

数字劳动的研究现状、核心议题 和在地趋势^{*}

朱春艳 孙安洋^{**}

摘要:依历史逻辑,以数字劳动内涵、特征为主线,综合梳理国内外数字劳动研究的承嬗离合,发现学界对数字劳动概念的理解已从追本溯源式的文本考察过渡至实践应用逻辑主导的反思。当前学界聚焦的核心议题主要集中在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剥削与异化以及非资本主义的数字化社会探索等方面。本土的下一步研究将会立足我国现实,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在理论资源从单一走向多元、学术话语从封闭走向融通、问题解决从抽象走向具体、研究主题从一般走向特殊等四个方面展开,找寻既克服数字劳动隐匿剥削弊端又保留其为数字生产力所带来的积极动力的方案。

关键词:数字劳动 研究现状 在地经验 发展趋势

数字信息技术革命已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为适应数字信息技术给生产方式带来的一系列变革,全球资本主义相应调整自身的生产关系,正逐渐步入数字经济时代,同时亦催生了在外在形式、内在含义、运行逻辑等方面均不同于以往传统工业劳动形式的数字劳动。数字劳动有效发挥了主体自身的能动性与创造性,有力推动了社会生产力尤其是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又模糊了劳动与消费、工作与娱乐的边界,带来了诸多新挑战,对数字劳动的考察与分析正成为新的时代议题。从总体上看,国外学界对数字劳动的研究起步较早;国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开始于对西方相关研究内容的引介与反思,占主导的理论进路是运用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对西方理

^{*} 本文系2022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唯物史观视域下数字劳动悖论的生成机理与消解路径研究”(项目批准号:L22AZX001)、东北大学陈昌曙技术哲学发展基金“我国工匠精神的历史演进与传承发展研究”(项目批准号:202002)、辽宁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课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社会育人功能研究”(项目批准号:JG21EB07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朱春艳,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孙安洋(通讯作者,sunanyang2023@163.com),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论进行批判,在日渐呈独立思考态势的同时从在地经验出发业已产出了较多成果。

一、数字劳动研究的缘起与概念厘定

(一)数字劳动概念的国外研究进路

数字劳动的研究热潮肇始于欧美学界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兴趣的回归,但依历史逻辑,以数字劳动概念内涵为主线,数字劳动研究较早可追溯到达拉斯·斯麦兹(Dallas Smythe)提出的“受众劳动”概念,即电视台出售给广告商的是通过收视率衡量的观众忠诚度(Smythe, 1951),垄断资本主义社会下由广告商支持的大规模生产的传播商品形式并非信息而是受众(Smythe, 1977)。此后,在借鉴意大利自治主义代表人物迈克尔·哈特(Michael Hardt)、安东尼奥·奈格里(Antonio Negri)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中“一般智力”论述的基础上,美国学者尼克·迪尔-威斯福德(Nick Dyer-Witheford)于《赛博-马克思:高科技资本主义斗争的周期和循环》一书中,围绕资本循环展开对从事非物质劳动主体的分析,提出信息时代非但没有超越资本与劳动主体间固有的历史矛盾,反而成为新冲突的增长点(Dyer-Witheford, 1999)。意大利左翼学者毛里齐奥·拉扎拉托(Maurizio Lazzarato)提出,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已不再局限于体力劳动形式,日渐可把界定为“脑力劳动”的过程包括进来,新的通信技术将要求具备更加丰富知识的主体(李春建、马丽,2016),非物质劳动成为信息时代理解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在拉扎拉托“非物质劳动”概念的基础上,意大利学者蒂奇亚纳·特拉诺瓦(Tiziana Terranova)认为,互联网作为媒介的可持续性依赖于大量的非雇佣劳动力,并通过对互联网“免费劳动”(free labour)的研究明确提出“数字劳动”一词。他将数字劳动者称为“网奴”,指出数字经济中的劳动问题并不容易被视为资本主义剥削逻辑的创新发展,数字劳动是互联网中体现为免费劳动的典型劳动形式,这种网络上自愿、无偿提供可供利用的免费劳动能概括为建立网站、修改软件包、阅读与参与邮件列表及在 MUDs 和 MOOs 上建立虚拟空间的活动

(Terranova, 2000)。尤里安·库克里奇(Julian Kücklich)进一步将特拉诺瓦所提出的免费劳动理论拓展至游戏领域,从而提出“玩工”概念,指出数字媒体已改变人们日常闲暇的经济结构,数字时代下的生产与消费、工作与休闲正日益模糊,“玩工”本身虽作为非雇佣劳动力,但其劳动却是游戏公司创造力经济的重要来源(Kücklich, 2005)。

金融危机后,以数字劳动为主题的会议相继召开,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成果是由特雷博·肖尔兹(Trebor Scholz)主编的论文集《数字劳动:既是游乐园又是工厂的互联网》(2013),讨论了不同社交媒体对劳动力的影响(Leslie, 2014),认为数字劳动类似于育儿、家务活动等不明显的传统女性劳动形式(Scholz, 2013),数字劳动被定义为个体在社交网络上进行的创造性工作(Kvasny, 2013)或“玩劳动”(playbor / play-labour)(Scholz, 2013)。此时,以克里斯蒂安·福克斯(Christian Fuchs)为代表的学者开始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尤其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出发对数字劳动进行研究,主要研究成果是2014年出版的著作《数字劳动和卡尔·马克思》,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等理论出发较为系统地探讨了数字劳动,认为:

数字劳动不仅指社交媒体用户所进行的无酬劳动,社交媒体中的产销合一劳动仅是数字劳动的一种形式,它与其他形式的数字劳动相互联系而共同构成使数字媒体得以可能存在的全球剥削生态。数字劳动包括数字媒体的存在、生产、传播和使用所需要的所有形式的有酬及无酬劳动。(Fuchs, 2014: 296)

除从马克思主义范域理解数字劳动外,近年来亦有对数字劳动解读的其他思路。芬伯格(Andrew Feenberg)延续传统技术哲学中对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重视的发展脉络,提出从技术本身出发打破数字技术中的霸权,实现技术民主化,消解数字劳动困境(Jin & Feenberg, 2015);韩炳哲基于政治哲学讨论数字时代的劳动正义问题,以精神政治学新视角透视当前时代主体的生存境遇问题(韩炳哲, 2019);玛丽·格雷(Mary Gray)等学者则从人类学视角对作为“影子劳动力”的平台劳动者的无助与争取权利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格雷、苏里, 2020)。

(二)数字劳动概念的国内研究进路

国内数字劳动研究经过了一个对国外理论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过程。邱林川较早对网络社会中的电子制造业、信息服务业,包括尤里安·库克里奇提出的“玩工”在内的 Web2.0“参与式”网络媒体中各种劳工现象进行分析并提出“网络劳工”概念(邱林川,2009)。随着福克斯等人数字劳动理论的发展,国内对西方相关理论的引介呈并联态势,从受众劳动、非物质劳动与物质劳动的不同层面对数字劳动内涵展开研究,在借鉴和诠释西方学者思想的基础上,逐渐从在地经验出发对数字劳动概念的内涵、特征与表现形式进行重新理解。

首先,与西方学者对数字劳动内涵理解基本保持一致。吴欢、卢黎歌与福克斯的“大范围数字劳动”概念理解方向相似,但将数字劳动具体界定为:“主要依靠数据信息智力成果构成的无形资产,以数据信息、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为支撑,囊括工业、农业、经济、知识、信息,存在一定空间,消耗了人们时间的数据化、网络化工作形式。”(吴欢、卢黎歌,2018:311)李仙娥则直接延续了福克斯关于数字劳动的理解,指出数字劳动为一种生产性劳动,旨在提供数字媒体技术、数字产品以及数字服务(李仙娥,2019)。其次,对西方学者数字劳动研究进行一定反思。黄再胜在意大利自治主义学派“非物质劳动”概念基础上提出,与传统雇用劳动相较,数字劳动具有个体化、娱乐化等特征,是通过网络化技术协调的一种非物质劳动形态(黄再胜,2017)。张雯从马克思关于劳动的理解出发,结合意大利自治主义学派的“非物质劳动”概念,将数字劳动视为人延展性的认知劳动,是兼具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的一种人类劳动形式(张雯,2019)。最后,立足我国现实对数字劳动进行分析。韩文龙、刘璐结合《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等国家网络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将数字劳动定义为数字经济背景之下数字化的知识、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资料的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劳动(韩文龙、刘璐,2020)。郑吉伟、张真真则将非生产性劳动形式排除于“数字劳动”概念之外(郑吉伟、张真真,2019)。亦有学者针对学界通常所理解的受众劳动、非物质劳动与物质劳动几方面,结合《资本论》等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对数字劳动进行具体辨析,认为数字劳动是将数字类型的知识、信息作为劳动对象,把数字技术、平台作为重要劳动资料,以生产数据、数字服务或数字产品的生产性、非生产性劳动(郑礼肖,2021)。

以数字劳动内涵与特征为主线,综合梳理国内外数字劳动研究的承嬗离合,这种数字技术时代的新劳动形式引起传播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多个领域的广泛关注,最初被视为“受众劳动”,而后学者们或依据劳动对象、产品的非物质性将其放入非物质劳动的理解框架之中,视之为生产信息与文化的非物质劳动,主要涉及数字媒介使用者与数字领域专门化从业者;或将数字劳动界定为涵盖整个数字媒介生产与流通中所耗费的大范围脑力、体力劳动等多种劳动形式的物质劳动。其表现形式一般有互联网专业技术性等传统雇用形式的“有酬劳动”,为数字资本创造剩余价值但非雇佣形式的“无酬劳动”,或在无酬劳动范围内的“玩劳动”以及“受众劳动”的当代表现(李弦,2020:120)。随着研究的深入,学界对“数字劳动”概念的理解、界定已从追本溯源式的历史性文本考察,逐渐过渡至现实实践应用逻辑主导的反思。比如,李弦从数据、算法、人才、场景四个要素出发对数字劳动进行分析(李弦,2021);蓝江认为物质或非物质的性质区分已变得不那么重要(蓝江,2021),通过马克思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分析,指出社会已从产业劳动的生产关系过渡至生产一般数据的数字劳动的数字生产方式,数字劳动即在数字生产方式上展开的生产劳动形式(蓝江,2022)。

现实来看,数字劳动虽是在新技术条件下产生的新劳动形式,但仍属于人类的一般劳动,符合马克思对劳动本质与一般特征的分析。2022年我国最新出台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文件明确指出,数字经济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可知,数据资源、数字技术是数字劳动必要的物质依托,根据马克思认为的劳动过程中“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马克思,2004:208)三种简单要素划分,数字劳动或可理解为数字生产方式下,以包含数字平台等在内的数字信息技术为劳动资料,能够把数据信息与知识作为劳动对象的数字劳动者的劳动。同时,“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马克思,2004:211),数字劳动的过程即数字劳动者通过数字信息技术从而对数据信息进行加工,使得自身劳动对象化的过程。另外,数字劳动并非工业劳动形式的取代,其对工业劳动形式在本质、特征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延续性,但同时也具有数字化、非物质形态上的差异,并且当前产业数字化中通常是数字劳动形式与

工业劳动形式二者共同起作用。

二、数字劳动研究关注的核心议题

(一)数字劳动是否创造价值

数字技术与资本主义的结合拓宽了市场的有效范围,数字资本主义中的生产、消费与流通领域亦与之前有所不同。资本循环的首要目的便是价值积累,资本家推动技术发展的重要动因也在于最大限度地创造、获取剩余价值,所以分析数字劳动是否创造价值以及创造何种价值便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内容。

第一,分析媒介平台中普通用户价值创造特点与表现形式的“媒介平台价值创造说”。伊兰·费舍尔(Eran Fisher)考察 Web2.0 和社交媒体出现后的受众劳动,以脸书(Facebook)为例指出:“用户的创造性工作是媒体组织日益重要的经济价值来源。”(Fisher,2012:180)克里斯蒂安·福克斯同样以脸书为例,认为社交媒体上用户的数字工作创造了“交往”与“公众知名度”两种不同的使用价值:一方面,用户为自己与他人创造使用价值;另一方面,用户为资本创造使用价值。这两种使用价值又可转换为交换价值——向广告业出售其目标预期的(广告空间)与用户生产的东西(Fuchs,2014)。国内学界最初进行数字劳动研究时与西方学界的理解保持一致,但当前已从多角度出发对“媒介平台价值创造说”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分析,一般认为用户在互联网媒介平台使用过程中,并非用户的所有行为均构成“劳动”,只是在其所生成的一般数据内容进入使用价值交换、参与商品流通环节即从生成到生产的过程后,用户才构成对互联网媒介平台的价值创造。

第二,认为数字劳动属于自发性无酬文化工作,且不包含数字劳动者剩余价值创造与被剥削的“免费文化工作说”。这一观点多为西方学者所持有,其中芬伯格认为,网络社交媒介不同于电视,其中的数字劳动亦与斯麦兹受众商品理论不完全一致,社交媒介平台并非对用户所产生的“副产品”如照片、视频进行占有、销售(Jin & Feenberg,2015)。维埃拉(Eloy Vieira)等学者亦指出,数字劳动过程并无剥削,福克斯所提出的互联网“产—消者”(prosumer)行为中不存在生产性工作,互联网“产—消者”概念存在错误(Bolano & Vieira,2015)。

第三,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出发,分析与数字劳动相关的数字商品价值的形成与实现。通常认为,无论劳动形式发生何种样态的变化都无法脱离抽象人类“活”的劳动,马克思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理论依旧适用于分析数字劳动价值创造问题,社会必要的数字劳动成为数字时代的价值源泉(吴欢、卢黎歌,2018);同时,数字劳动价值创造亦具有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二重性,数字劳动价值论即雇用或非雇用关系中的数字劳动者为数字平台贡献自身“活”劳动从而创造价值及剩余价值的过程(李弦,2022)。

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出发,数字劳动既可能作为生产性劳动,亦可能作为非生产性劳动,二者间的区分只在价值增值与否。数字技术本身便是工业社会中产业工人“活”劳动累积的产物,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过程是劳动者、劳动对象、劳动资料与数字技术相融合的实现。劳动者与数字技术的结合能够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对象与劳动资料和数字技术的结合致使其自身所拥有的旧价值随生产过程转移到产品中。“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马克思,2004:57),可以认为作为传统工业劳动形式延伸的数字劳动依旧是人类劳动的耗费,并且能够创造出价值。进一步说,虽然数字经济时代产出信息的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成果能够作为信息商品被用于交易,但是同工业劳动产品一样,产生与创造价值的一定不是商品本身,而是商品背后的数字劳动者。即使信息表现为非物质形式,但其依旧是劳动者的对象化活动,脱离劳动者的信息不但无法产生,更无法自行创造价值。

(二)数字劳动的剥削与异化

数字劳动相关价值问题的研究,与数字劳动异化和数字劳动者被剥削的研究相辅相成,异化是资本家剥削劳动者的前提和结果。

首先,就西方学界而言,一方面,认为数字劳动依旧符合工业社会劳动形式的异化本质与特征。丹布鲁克(Diane van den Broek)对特拉诺瓦提出的“‘网奴’不仅因为资本希望他们这样做,而更是表现出对情感与文化生产的渴望”的观点进行审视,指出数字经济下的数字劳动形式不会改变资本积累的性质,也不会改变劳动力作为一种商品的地位,数字劳动力依旧是被剥削的“商品”(van den Broek,2010)。瑞伊(P. Rey)在《异化、剥削与社交媒体》中指出:“尽管工厂劳动是受经济需求胁迫的有偿劳动,而社交媒体中的用户是自愿与无偿的,但社

交媒体用户受到的剥削程度与工业资本主义相对一致。”(Rey, 2012: 399) 福克斯则较为系统地综合了以往对数字劳动异化与剥削问题的研究,在区分“工作”与“劳动”的内涵后指出,工作是历史性的异化劳动,数字劳动是异化的数字工作,异化是主体与自身、客体以及主—客体关系的异化(Fuchs, 2014)。另一方面,由于数字劳动者往往自发从事数字劳动,又在数字劳动过程中伴有享受、满足与放松等体验,故有学者对数字劳动异化提出不同看法。芬伯格批判福克斯将网络媒介平台的交互性作用窄化为一种经济功能范畴,忽略其公共领域的民主含义(Jin & Feenberg, 2015)。泰勒·布鲁内特(Tyler Brunette)和伯尼·杨(Birney Young)则在《僵化工作:现场受众劳动争论》中提出,新生产方式伴随着新意识形态的出现、受众劳动和数字劳动的出现,发展亦蕴含用户联合反抗的可能性(Brunette & Young, 2019)。

其次,与国外学界不同,国内学界几乎均认为数字劳动中存在着异化与剥削,并较国外学界研究更为系统、深入。一方面,就专门对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研究而言,依据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分析,朱阳、黄再胜从数字劳动自身的特点出发,认为数字劳动存在数字劳动的资本化、隐匿统治、数字劳动产品的异己存在、传媒操控下的自我迷失、社会关系的“数字等级分化”五条异化路径(朱阳、黄再胜, 2019)。吴宏洛、孙璇则从宏观上考察了数字资本主义的整体异化劳动问题,认为数字时代的资本主义中劳动产品的异化藏匿于非物质化的数字产品之内,同时数字化生产的过劳逐渐成为异化新样态,人与自身类本质的对立情况更为严重,劳资关系隐蔽于“人机关系”背后(吴宏洛、孙璇, 2021)。另一方面,就专门对数字劳动者受剥削问题的研究而言,无论具体劳动的形式怎样变化,均无法脱离马克思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本质,“数字劳动的‘劳动’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的‘劳动’具有内在一致性”(吴欢、卢黎歌, 2018: 312),网络上的交流沟通、评论分享等行为均可成为互联网平台的价值源泉(刘皓琰, 2019)。“数字劳动的过程就是劳动者以丧失主体性为代价,促进数字资本累积的过程。”(富丽明, 2022: 90)

进言之,数字经济时代以网络为基础的众包模式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传统的雇用劳动模式,使得劳动者在更大范围内仿佛从一线的物质生产中解放出来,劳动关系呈现出非接触化、弱联系化等新型组织形式。这种劳资关系的改变使得数字劳动者的智力因素成为切断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联系并独立起作用的手

段,削弱了资本家基于物质生产资料对劳动者的剥削,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人本质力量确证与个性消解间的矛盾。同时,也存在劳动主体本身灵活自由、创造性增加、更强参与感的主体实践与隐匿剥削、算法规训产生的主体异化二者间的悖论(陈朦,2022)。但数字劳动呈现出的“去异化”现象只是其外部特征而非本质,互联网平台企业利用大量的免费劳动力无偿为其从事生产是不争的事实。即使个别西方学者并不承认数字劳动者的劳动出现异化并被剥削,但也无法有力否认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劳动价值论在今天数字劳动研究中的适用性,多数学者依旧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数字劳动中存在的劳动异化、劳动者的被剥削问题进行分析。

数字化的生存方式已使得人的生命活动愈加依赖数字媒介平台,作为客体的媒介平台反制主体的用户,人同自己的数字劳动产品、生命活动本身以及类本质相异化,同时也加深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异化程度。与之相应,数字资本的剥削本性在媒介平台娱乐、创造、社交互动等迷惑性表象的掩盖下愈发难以觉察,不过资本对数字技术的生产性应用本质并未改变,其通过各类技术进步的手段以不断促使数字劳动者为资本积累进行无偿劳动,从而榨取绝对剩余价值,提高数字劳动者的生产效率以榨取相对剩余价值。甚至当劳动时间被延长至人类的整个生命时间,高生产效率的技术性手段进一步开发时,或许已“无法分清资本榨取的究竟是劳动力的绝对剩余还是相对剩余了”(姚建华、徐偲骞,2021:7)。

(三)非资本主义的数字化社会愿景

数字技术改变人们的社会交往方式,实现数字劳动形态的塑造,无论对数字劳动采取何种理解,其都已成为我们生产生活中的一种劳动形式。从历史唯物主义对数字资本主义、数字劳动进行批判的初衷来看,并非要“否定数字化带来的生产力的发展,而是要展望另一种数字化的社会愿景”(包大为,2020:46)。通过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摒弃资本主义社会数字劳动发展的诸多固有弊端,对非资本主义的数字化社会探索的研究构成学界尤其是国内学界数字劳动研究过程中的又一前沿问题。

一方面,处于数字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西方学者,对数字劳动者被剥削和异化状态通常的解决方案是延续马克思阶级斗争思路,倡导众多新的工人阶级进行联合,从而创造出数字媒介的非资本主义应用。福克斯提出了一种新的工

人阶级运动,即“占领运动”,从阶级斗争出发构建一种控制权在用户手中的工人阶级互联网,同时号召数字劳动者进行社会行动与实践,从而改变跨国数字资本下劳动者被高度剥削的境况(Fuchs, 2014)。坦纳·米尔利斯(Tanner Mirrlees)认为,社会主义者利用每一种崭新的数字通信技术来生产、发布与推广社会主义媒体或文化作品,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的产生可以使世界各地的社会主义者摆脱地域限制联合起来并进一步传播社会主义思想(Panitch & Albo, 2020)。概言之,互联网媒介平台本身蕴含自由解放的可能性,但问题在于改变其所有权与组织方式,不是着眼于市场更好运转而是相反,即降低市场主导地位,建立一个由人而非利润统治的集体网络空间以形成民主的数字未来(Tarnoff, 2022)。

另一方面,国内学界在数字劳动者如何摆脱数字资本对自身的钳制以实现由必然向自由的飞跃,构建一种非资本主义社会的数字经济发展样态这一问题上,则向前走得更远。从宏观社会治理角度而言,对于少数人占有一般数据所造成的社会关系间不平等与财富分配不公正,需要通过“倡导有酬数字劳动”“坚持数据共享”与“推进数字资本公有化”化解数字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张雯, 2019)。资本问题不在于资本本身,而在于其上的社会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性原则,承认资本在一定程度上的历史正当性,是创造劳动解放的客观物质前提,能够发挥数字资本促进中国社会发展的正向价值。马云志、王寅通过考察平台资本主义的发展历程,对平台社会主义及公共治理进行分析,提出通过“多元主体间性结构化治理”“强化数字‘平台元结构’”等具体路径,为数字主权与数字治理提供新范式(马云志、王寅, 2022)。从微观个体意识角度而言,主体自身的自由发展逻辑对资本逻辑的更替,是破解异化、建立社会主义体制下数字社会的必要之方。究其根本,数字资本对数字劳动者自主意识的抑制与消解,是平台资本的最终目的。于个体而言要发展个人主体性,“避免主体在数字空间的价值丧失”(姚聪聪, 2022: 49),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数字素养,有效甄别各种数字隐性陷阱,挣脱资本操控,实现自我解放(闫方洁、刘国强, 2022)。

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进,已日渐使得中国数字经济与全球其他国家数字经济紧密联系(Lianrui & Winseck, 2018),处于数字资本主义之下的发达国家在新自由主义原则指导下,正日渐凭借数字劳动国际分工优势将发展中国家裹挟进全方位的劳动剥削生态中。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到的“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则表明在当前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种新的数字现代化浪潮正在出现并成为各国未来发展的关键要素。当前数字劳动已突破一定时空限制,数字化生存的劳动者无时无刻不生产着资本积累所使用的数据,工作与休闲的模糊、产销合一的现实使得劳动者原子化孤立存在的状况更甚,但亦正因娱乐和劳动边界的融通,数字经济才会具有蓬勃发展的生命力。作为发展健康数字经济应有要素的数字劳动研究,需立足我国现实并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持党的领导以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社会主义数字经济的具体发展模式上不断创新,走独立自主探索数字经济基础上的新型现代化道路,从而构筑起数字时代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三、深化和拓展数字劳动的在地研究

纵览国内外学界对数字劳动相关问题的研究,众学者或从传播政治经济学视域出发辐辏于媒介中受众、受众商品化、劳动关系、劳动力再生产及劳动者本身的解构与建构问题;或依据马克思的异化、阶级等概念及劳动价值论展开对数字劳动系统的理解,从整体上对数字资本主义展开结构性批判。这些成果,一方面仍将剥削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视为数字时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揭示出当前数字资本的积累与增值实质;另一方面亦积极探索系统的马克思主义数字劳动理论体系建构路径与数字劳动本身所带来的异化、数字劳动者被剥削问题的分析和对此的解决方案,对全面、深入理解与应对数字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本质境况、发展趋势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同时国内外学界对数字劳动的研究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一是对“数字劳动”概念内涵的界定依旧不够清晰并存有争议,大量相似或相近概念混用。如同知识工作者、脑力劳动者、知识分子等概念在一般判断中通常并无差别一般(杨杰、凌文轮、方俐洛,2004),“玩劳动”“互联网产销合一劳动”“受众劳动”等所谓异名同义之词丛生。究其根源,在于大多学者往往从经验主义立场出发,立足特定环境、情境对数字劳动具体表现形式进行认识,存在概念上以偏概全或过于宏大的问题,缺乏利用科学依据对“数字劳动”概念进行理性主义层面的统一界定。

二是对总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运用度不高。在具体研究中,众多学者虽然也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概念、原理对数字劳动进行一定探究,但大多是采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部分的基础性理论作为分析工具,缺乏马克思主义哲学高度的认识与科学社会主义视角的运用,同时也对数字劳动批判的“前提批判”关注有所欠缺。

三是对数字劳动作为一种社会生产力的研究仍然不够深入。当前针对数字劳动价值创造的内在机理分析还较为粗放,诸如相比于网络媒介平台雇佣工人的专业化劳动而言,对普通用户的无偿数字劳动价值贡献量何以衡量、确定,以及何种形式的数字劳动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成为何种数字生产力等问题的研究,尚处在起步阶段。

综合国内外研究与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现实,下一步我国对数字劳动的研究可从以下方面展开。

一是理论资源从单一走向多元,加强西方数字劳动研究与我国数字劳动研究的高效对话。当前我国对西方数字劳动研究的成果多为译介形式,对除克里斯蒂安·福克斯与文森特·莫斯科(Vincent Mosco)之外的其他理论家的相关研究关注虽然逐渐增加但仍旧不够,数字劳动研究的全球化视野窄化,需加强对西方各国众多学者优秀著作的译介,立足我国本土现实有选择性地深入研究与合理借鉴。

二是学术话语从封闭走向融通,推进马克思主义数字劳动理论体系的合理构建。当前,除福克斯在其著作《数字劳动和卡尔·马克思》中尝试建构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与科学社会主义三部分相联系的数字劳动理论体系外,我国学者对此的研究还较少。同时,由于国内学界对西方学者著述进行译介时词语、概念使用得不统一,以及众学者对从马克思主义理论视角分析数字劳动的看法不尽相同,总体研究呈现为诸学者囿于自身研究范式而形成较为复杂的论争局面。需坚持整体把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各部分的有机联系,有力推进具有统一性的马克思主义数字劳动理论体系的合理性构建,融通诸多富有争议的概念与理解。

三是问题解决从抽象走向具体,优化数字劳动所致劳动者异化与剥削问题的解决方案。虽然当前探索一种非资本主义的数字化社会样态以及对数字劳动所导致问题的克服已成为研究热点,但多数是从社会数据共享、个人意识提升等

较为抽象的理论层面论说的,缺乏相对较快呈现结果与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要突破这种宏观理论批判,或可进一步结合我国数字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文件,根据现实问题的表现形式及特点,提出更具现实性、合理性与实践性的全方位、梯度递进式具体解决方案。

四是研究主题从一般走向特殊,加强数字劳动研究对我国数字经济建设的多方引领。数字经济事业关系国家发展大局,因此需做好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顶层设计以及相关体制机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数字经济建设包含相关产业升级、市场结构优化与劳动关系改良等多个方面,因而对数字劳动的研究需逐渐从宏观的一般性理论研究发展出多种能够有效指导中国数字经济建设某一方面的特殊理论维度,例如如何立足中国劳动体制、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和劳工权益的现状与在地经验来展开数字劳动研究,如何在新技术条件下依据数字劳动探索数字社会主义体制实现路径,等等。

参考文献

- 包大为,2020,《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的资本主义应用》,《自然辩证法研究》第7期。
- 陈朦,2022,《论数字劳动及其主体性悖论》,《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第5期。
- 富丽明,2022,《当“劳动”变成“休闲”——数字劳动价值论争议研究》,《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格雷,玛丽、西达尔特,苏里,2020,《销声匿迹:数字化工作的真正未来》,左安浦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韩炳哲,2019,《精神政治学》,北京:中信出版社。
- 韩文龙、刘璐,2020,《数字劳动过程及其四种表现形式》,《财经科学》第1期。
- 黄再胜,2017,《数字劳动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当代拓展》,《中国社会科学报》4月27日。
- 蓝江,2021,《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下的数字劳动批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第11期。
- 蓝江,2022,《数字劳动、数字生产方式与流众无产阶级——对当代西方数字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蠡探》,《理论与改革》第2期。
- 李春建、马丽,2016,《内格里的“非物质劳动”理论及其当代意义研究》,重庆:重庆出版社。
- 李仙娥,2019,《数字劳动——美好生活的新课题》,《中国社会科学报》6月4日。
- 李弦,2020,《数字劳动的研究前沿——基于国内外学界的研究评述》,《经济学家》第9期。
- 李弦,2021,《数字劳动的四要素之争——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 analysis》,《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第2期。

- 李弦,2022,《数字劳动价值论的理论解析》,《思想理论教育》第11期。
- 刘皓琰,2019,《信息产品与平台经济中的非雇佣剥削》,《马克思主义研究》第3期。
- 马克思,2004,《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云志、王寅,2022,《平台资本主义批判和重构平台社会主义——数字时代对平台经济的新运思》,《河北学刊》第1期。
- 邱林川,2009,《新型网络社会的劳工问题》,《开放时代》第12期。
- 吴宏洛、孙璇,2021,《当代资本主义数字经济中的异化劳动问题》,《当代经济研究》第6期。
- 吴欢、卢黎歌,2018,《数字劳动、数字商品价值及其价格形成机制——大数据社会条件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再解释》,《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闫方洁、刘国强,2022,《论平台经济时代资本控制的内在逻辑与数字劳工的生存困境》,《河南社会科学》第3期。
- 杨杰、凌文轻、方俐洛,2004,《关于知识工作者与知识性工作的实证解析》,《科学学研究》第2期。
- 姚聪聪,2022,《数字文明的多重面相与建构路径》,《思想理论教育》第3期。
- 姚建华、徐偲骅,2021,《传播政治经济学视域下的数字劳动研究》,《新闻与写作》第2期。
- 张雯,2019,《数字资本主义的数据劳动及其正义重构》,《学术论坛》第3期。
- 郑吉伟、张真真,2019,《评西方学者对数字劳动的研究》,《经济学家》第12期。
- 郑礼肖,2021,《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域下数字劳动的含义辨析》,《理论月刊》第8期。
- 朱阳、黄再胜,2019,《数字劳动异化分析与对策研究》,《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第1期。
- Bolano, C. & E. Vieira 201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Internet: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and A Reply to Fuchs." *Television & New Media* 16(1).
- Brunette, T. & B. Young 2019, "Working Stiff(s): A Theory of Live Audience Labor Disputes." *Critical Studies in Media Communication* 36(3).
- Dyer-Witheford, N. 1999, *Cyber-Marx: Cycles and Circuits of Struggle in High-Technology Capitalism*,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Fisher, E. 2012, "How Less Alienation Creates More Exploitation? Audience Labour on Social Network Sites." *Communication Capitalism & Critique* 10(2).
- Fuchs, C. 2014,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 New York: Routledge.
- Jin, D. & A. Feenberg 2015, "Commodity and Community in Social Networking: Marx and the Monetization of User-Generated Content."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31.
- Kucklich, J. 2005, "Precarious Playbour: Modders and the Digital Games Industry." *The Fibreculture Journal* (5).

- Kvasny, L. 2013, "Book Review: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New Technology, Work and Employment* 28(3).
- Leslie, C. 2014,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6(4).
- Lianrui, J. & D. Winseck 2018,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Internet Companies: Financialization, Concentration, and Capitaliza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1).
- Panitch, L. & G. Albo 2020, *Beyond Digital Capitalism New Ways of Living*, London: The Merlin Press.
- Rey, P. 2012, "Alienation, Exploitation, and Social Media."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6(4).
- Scholz, T. 2013,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New York: Routledge.
- Smythe, D. 1951, "The Consumer's Stake in Radio and Television." *Quarterly of Film Radio and Television* 6(2).
- Smythe, D. 1977, "Communications: Blindspot of Western Marxism."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3).
- Tarnoff, B. 2022, *Internet for the People: The Fight for Our Digital Future*, London: Verso.
- Terranova, T. 2000, "Free Labou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Social Text* 18(2).
- van den Broek, D. 2010, "From Terranova to Terra Firma: A Critique of the Role of Free Labour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Economic and Labour Relations Review* 20(2).